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协助做好区级（部门）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基层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 、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军舆情收集、引导等相关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 培训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

4、协助搭建本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做好本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等工作；

5、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开展褒扬、宣传革命英烈精神，指导全区纪念设施的管护，及相关祭奠活动等。

6、协助开展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 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7、协助局机关做好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相关工作；

8、负责 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9、负责区光荣院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落实院民的政治、生活 、医疗待遇，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10、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活动；

1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办退役军人服务相关业务工作；

12、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科室，下属0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95.98万元 、 支 出 总 计195.98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5.9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95.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账务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处于合并状态，非单独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5.9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49.1万元 ；项目支出46.8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98万元、支出总计195.9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95.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账务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处于合并状态，非单独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9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账务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处于合并状态，非单独预算单位。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7.99万元，占4.07%；事业运行支出188万元，占95.9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95.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3.3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万元；公用经费2.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1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